

证券代码：872632

证券简称：钢劲型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阴市人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03 月 04 日下午 14 时于第十三审判庭进行庭前会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夏志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红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条载明“今有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陈红谓借到夏志毅现金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肆万元整，按利息为月息 1.1% 计算，借款期限为贰年，利息为季结。”被告一在“借款人处”签名，被告二在“连带担保单位”处盖章。案涉借款为被告二结欠货款转化所得。借条约定按季度结算利息，每季度应当支付利息经计算为 552420 元，但自出具之日起至今已有三个季度，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400000 元，且经催要仍未履行。被告不履行付款承诺未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并偿还全部债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740000 元，以及利息 1257260 元（以 16740000 元为本金按月息 1.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为便于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 1657260 元，扣除已支付利息 400000 元，剩余利息 1257260 元）；

二、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 年 03 月 04 日下午 14 时于第十三审判庭进行庭前会议，进行材料举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结案，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结案，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本次夏至毅提起的诉讼请求的基础事实存在重大争议。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

江阴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